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岗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一中学智慧校园相关教学器材采购(二次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门杠铃综合训练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义乌市爱宸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南岗区远致普华实验设备经销部

日期：2023年06月12日